

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委托单位：衡阳市雁峰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南良才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 期：贰零贰肆年伍月

目 录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及构成	4
二、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4
(一) 基本支出	4
(二) 项目支出	5
(三) 三公经费支出	5
三、 部门内控情况	8
(一) 单位层面内部控制	8
(二) 业务层面控制	9
四、 评价思路	14
(一) 评价目的	14
(二) 评价对象和依据	14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7
(一) 指标体系框架构成	17
(二) 评价等级	17
(三) 评价结论	17
六、 绩效评价分析	17
(一) 投入	18
(二) 过程	20

(三) 产出	24
(四) 效益	27
七、发现的问题	28
八、建议	29

概 述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衡财绩〔2022〕193号）的有关文件要求，湖南良才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衡阳市雁峰区财政局委托，对2023年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经过资金使用情况核查、项目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原理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编制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拟订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城市管

理和综合执法调查研究。

2、贯彻落实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户外广告、城市照明、道路、桥涵、供水、燃气、排水、污水处理、公共停车场的管理标准和规范，做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考核。

3、承担辖区城市市容监督管理责任。负责辖区户外广告、招牌、标语牌、画廊、橱窗等设置监管工作；负责辖区人行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含公园、广场、沿江风光带、地下通道、人行天桥等）临时性堆放物料、占道宣传促销、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建筑立面和建筑物色彩批后的监管工作和城市广场、人行道设置“城市家具”等公共空间管理方面的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监管工作；负责辖区临街建设施工工地设置护栏或者围挡的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建筑市场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城市广场、人行道及辖区内公共区域静态交通秩序的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城市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公共停车设施运行和监管工作。

4、承担辖区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责任。拟订辖区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和环卫设施规划建设方案；负责辖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关闭、闲置、拆除、存放生活垃圾的设施、场所核准；负责辖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负责辖区社会中介机构或其他组织参与环卫作业服务的资质审验；参与环卫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的审核和竣工验收；负责辖区城市生活

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负责辖区垃圾转运及转运站的管理；负责辖区垃圾场及其填埋管理；负责辖区水上环卫管理工作；负责对辖区施工场所的渣土管理；负责对辖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管、考核以及信息综合；负责辖区因教学、科研等其他特殊需要而饲养家畜家禽的监管。

5、承担辖区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区管道路园林绿化树木的砍伐、移植及占用绿地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城市雕塑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城镇义务植树；指导辖区园林绿化和园林城市的创建工作。

6、承担辖区城市市政工程、公用事业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责任。参与辖区市政工程和相关公用事业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辖区城市道路、桥涵、排水、污水处理、照明显亮化及其附属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单位和个人占用、挖掘市政道路、桥涵、照明及排水的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区管路段的道路照明和亮化设施建设、维护及用电管理；负责辖区区管路段的城市亮化照明、道路、桥涵、供水、燃气、排水、污水处理等维护项目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有关单位落实城市道路照明、亮化照明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7、承担辖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的监督、指挥、调度和协调工作。负责对辖区各类城市管理信息收集、分析和管理工作；负责对区级责任部门和相关负责人履行城市管理职责情况提供考核评价依据；负责受理城市管理投诉、举报等有关工作。

8、负责拟订辖区市政公用设施大中修和专项维修、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环卫设施建设和维护、执法装备保障等城市管理项目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辖区城市管理方面政府投资和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

9、承担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宣传教育、业务培训、执法督察、法制审核、行政复议等工作。负责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

10、承担在辖区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责任。具体包括：建筑垃圾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城市道路（桥涵）设施管理、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建筑市场管理、城市广场和人行道汽车停放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履行省、市政府依法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11、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2、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构成

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数字考核督查股、财务人事装备股、市政公用设施股、宣传教育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837,992.28 元，其中：人员经费 13,559,512.28 元，占基本支出的 97.99%，公用经费 278,480.00 元，占基本支出的 2.01%。

（二）项目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67,105,084.20 元，主要用于其他运转类支出 56,760,588.20 元，占项目支出的 84.58%，特定目标类支出 9,739,896.00 元，占项目支出的 14.51%，其他经费支出 604,600.00 元，占项目支出的 0.91%。

（三）三公经费支出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元。

指标管理类型	项目类别	政府经济分类	原始指标金额	实际指标可用金额	调整金额	实际支付合计	指标结余
基本支出	公用经费	办公经费	228,480.00	228,480.00		228,480.00	
		其他支出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人员类	办公经费	24,900.00	24,900.00		24,900.00	
		工资奖金津补贴	7,868,251.52	7,588,588.48	279,663.04	7,588,588.4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10,153.04	910,153.04		910,153.0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2,436.60	1,332,436.60		1,332,436.60	
		社会保障缴费	2,274,433.76	2,274,433.76		2,274,433.76	
		委托业务费	46,160.00	46,160.00		46,160.00	
		住房公积金	1,382,840.40	1,382,840.40		1,382,840.40	
项目支出	其他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4,600.00	604,600.00		604,600.00	
	其他运转类	办公经费	380,900.00	380,900.00		380,900.00	
		工资奖金津补贴	5,704,368.50	5,681,368.50	23,000.00	5,681,368.5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945,000.00	2,945,000.00		2,945,000.00	

指标管理类型	项目类别	政府经济分类	原始指标金额	实际指标可用金额	调整金额	实际支付合计	指标结余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86,049.00	3,986,049.00		3,986,049.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27,264.39	34,967,937.35	3,259,327.04	31,697,174.95	3,270,762.40
		其他支出	7,203.52	7,203.52		7,203.52	
		其他资本性支出	333,110.00	333,110.00		333,110.00	
		社会保障缴费	1,173,712.00	1,173,712.00		1,173,712.00	
		委托业务费	9,969,213.23	9,969,213.23		9,969,213.23	
		住房公积金	586,857.00	586,857.00		586,857.00	
	特定目标类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0,000.00	6,900,000.00		3,000,000.00	3,900,00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9,782,027.47	9,782,027.47		6,739,896.00	3,042,131.47

三、部门内控情况

(一) 单位层面内部控制

1、内部控制机构组成情况

单位是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	是	单位是否成立内部控制工作小组	是
单位内部控制领导小组负责人为	单位主要负责人 姓名：刘益君 职务：局长		
内部控制建设牵头部门设在	财务部门		
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设在	纪检监察部门		

2、内部控制机构运行情况

2023年度单位召开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会议次数：2	2023年度单位开展内部控制相关培训次数：2		
2023年度单位层面内部控制风险评估覆盖情况	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关键岗位;制度体系;财务信息;信息系统		
2023年度单位是否开展内部控制评价	是	2023年度单位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应用领域	作为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的依据;作为绩效管理的依据;作为监督问责的参考依据

3、规范权力运行情况

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机制	是
单位是否建立关键岗位干部交流或定期轮岗机制，并明确不具备条件轮岗的实行专项审计。	否
单位是否针对“三重一大”事项建立集体议事决策机制	是

4、内部控制相关问题整改情况

2023年度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总数：0 已完成整改问题数量：0 正在进行整改问题数量：0 未整改问题数量：0
------------------------	--

2023年度单位巡视发现与内部控制相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总数:0 已完成整改问题数量 0 正在进行整改问题数量: 0 未整改问题数量: 0
2023年度单位纪检监察发现与内部控制相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总数: 0 已完成整改问题数量: 0 正在进行整改问题数量: 0 未整改问题数量: 0
2023年度单位审计发现与内部控制相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总数: 0 已完成整改问题数量: 0 正在进行整改问题数量: 0 未整改问题数量: 0
2023年度单位财会监督发现与内部控制相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总数: 0 已完成整改问题数量 0 正在进行整改问题数量: 0 未整改问题数量: 0

5、政府会计改革

单位是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是	2023年度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要求开展预算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核算	是
2023年度单位是否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	是	2023年度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时, 部门及所属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是否在抵销前进行确认	是
单位是否将基本建设投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资源等纳入统一账簿进行会计核算	基本建设投资: 不适用 公共基础设施: 是 保障性住房: 不适用 政府储备物资: 不适用 文物资源: 不适用		
单位是否开展财务报告数据的分析与应用	是		

(二) 业务层面控制

1、内部控制适用的业务领域

预算业务	适用	收支业务	适用
政府采购业务	适用	资产管理	适用
建设项目管理	适用	合同管理	适用

内部控制适用的其他业务领域	
---------------	--

2、职责分离情况

预算业务	收支业务	政府采购业务	资产管理	建设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
是否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 是	是否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 是	是否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 是	是否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 是	是否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 是	是否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 是
预算编制与审核分离 是	收款与会计核算分离 是	采购需求提出与审核分离 是	货币资金保管、稽核与账目登记分离 是	项目立项申请与审核分离 是	合同拟订与审核分离 是
预算审批与执行分离 是	支出申请与审批分离 是	采购方式确定与审核分离 是	资产财务账与实物账分离 是	概预算编制与审核分离 是	合同订立与合同章管理分离 是
预算执行与分析分离 是	支出审批与付款分离 是	采购执行与验收分离 是	资产保管与清查分离 是	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分离 是	合同订立与登记台账分离 是
决算编制与审核分离 是	业务经办与会计核算分离 是	采购验收与登记分离 是	对外投资立项申报与审核分离 不适用	竣工决算与审计分离 是	合同执行与监督分离 是

3、关键岗位轮岗情况

预算业务	轮岗周期内所有关键岗位已轮岗或开展专项审计
收支业务	轮岗周期内所有关键岗位已轮岗或开展专项审计
政府采购业务	轮岗周期内所有关键岗位已轮岗或开展专项审计
资产管理	轮岗周期内所有关键岗位已轮岗或开展专项审计
建设项目管理	轮岗周期内所有关键岗位已轮岗或开展专项审计
合同管理	轮岗周期内所有关键岗位已轮岗或开展专项审计

4、2023年度业务层面风险评估覆盖情况

预算业务是否开展风险评估	是	收支业务是否开展风险评估	是
政府采购业务是否开展风险评估	是	资产管理是否开展风险评估	是
建设项目管理是否开展风险评估	是	合同管理是否开展风险评估	是

开展风险评估的其他业务领域: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业务类型	环节 (类别)	是否已建立制度和 流程图	2023 年度是否更新	内控制度覆盖关键管控点情况
预算业务	预算编制与审核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更新制度: 是 更新流程图: 是	单位预算项目库入库标准与动态管理; 单位预算编制主体、程序及标准; 预决算公开
	预算执行与调整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单位预算执行分析次数、内容及结果应用; 单位预算调整主体、程序及标准
	决算管理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单位决算编制主体、程序及标准; 单位决算分析报告内容与应用机制
	绩效管理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单位新增重大预算项目事前评估程序; 单位整体绩效评价主体、程序及结果应用
收支业务	收入管理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更新制度: 是 更新流程图: 是	单位财政收入种类与收缴管理
	票据管理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单位财政票据申领、使用保管及核销; 单位发票申领、使用保管及核销
	支出管理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单位支出范围与标准; 单位各类支出审批权限
	公务卡管理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单位公务卡结算范围及报销程序; 单位公务卡办卡及销卡管理

政府采购业务	采购需求管理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更新制度：是 更新流程图：是	采购需求调查的主体、范围、内容、形式、存档；采购实施计划（包括采购项目预算、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的内容、存档；采购需求审查的范围、内容、成员、程序、存档；采购需求的内容、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变更采购方式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主体、程序
	采购进口产品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申请采购进口产品的主体、程序
	履约验收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验收标准等
	信息公开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信息公开的主体、范围、时间、内容、程序
资产管理	货币资金管理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更新制度：是 更新流程图：是	单位银行账户类型，开立、变更、撤销程序；单位财务印章、银行密钥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单位固定资产类别与配置标准；单位固定资产使用管理；单位固定资产清查范围及程序
	无形资产管理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单位无形资产类别、登记确认、价值评估及处置
	对外投资管理	建立制度： 建立流程图：		
建设项 目管理	项目立项、设计与概预算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更新制度：是 更新流程图：是	单位项目投资评审、立项依据与审批程序

	项目采购管理	建立制度：是 是		单位项目采购范围、方式及程序
	项目施工、变更与资金支付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单位项目分包控制；单位项目变更审批权限及程序；单位项目进度款、竣工决（结）算审核程序
	项目验收管理与绩效评价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单位项目验收主体、内容及程序；单位项目档案管理
合同管理	合同拟订与审批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单位法务或外聘法律顾问介入条件与环节；单位合同审核主体、内容及程序；单位合同用印程序；单位合同签署权限及授权机制
	合同履行与监督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单位合同台账设置及管理要求；单位合同执行监督机制
	合同档案与纠纷管理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单位合同执行归档制度

6、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事前绩效评估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新增重大项目数量：2 2023 年度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新增重大项目数量：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3 年度项目总数：4 2023 年度已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数量：2
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执行情况	2023 年度项目总数：4 2023 年度已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项目数量：2
预算绩效自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项目总数：4 2023 年度已开展预算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2
非税收入管控情况	2023 年度应上缴非税收入金额：1366034.29 2023 年度实际上缴非税收入金额：1366034.29
支出预决算对比情况	2023 年度支出预算金额：80943076.48 2023 年度实际支出总额：80943076.48
“三公”经费支出上下年对比情况	2022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202564.27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0.00
政府采购预算完成情况	2023 年度计划采购金额：5026779.30 2023 年度实际采购金额：5026779.30
固定资产账实相符程度	2023 年度资产清查或盘点前账面金额：33154709.43

	2023 年度资产清查或盘点后实际金额: 33154709.43
固定资产处置规范程度	2023 年度固定资产减少额: 0.00 2023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审批金额: 0.00
项目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2023 年度投资计划总额: 0.00 2023 年度实际投资总额: 0.00
合同订立规范情况	2023 年度合同订立数: 0 2023 年度经合法性审查的合同数: 0

提示: 单位内部控制情况摘自被评价单位《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部分章节

四、评价思路

（一）评价目的

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职能，考察部门人、财、物资源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单位（部门）的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的放矢地进行改进。2023 年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收集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等信息，分析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及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总结经验做法，挖掘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评价对象和依据

1、评价对象

评价范围为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三公经费支出等，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评价依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 (3)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 (4)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
- (5)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
- (6) 《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衡财绩〔2022〕193号）。

3、评价重点

在本次绩效评价的过程中，评价机构以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整体绩效目标为导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级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工作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坚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真实的数据和资料为基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在本项目中评价机构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在评价项目投入的部分，评价机构关注项目立项的合规性，在职人员的控制率和三公经费变动率等指标，重点关注项目支出占总体支出的比例，重点支出占项目支出的比例，考核部门年度投入的合理性。

在评价实施过程的部分，评价机构关注预算控制和执行情况，政

府采购合规性，合同及档案管理的有效性，以及资产管理安全性等指标，重点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流程节点的审批过程、相关材料及档案管理情况，考核项目实施流程的规范性。

在评价产出效益的部分，评价机构主要关注项目的完成率，重点工作办结率，群众满意度等指标，重点考察年度重点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工作完成情况，考察项目产出效益实现情况。

4、评价方法

在本次绩效评价的过程中，评价机构拟通过案卷研究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对本项目的各项指标依次打分。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拟采用的数据、证据收集方法如下：

（1）文献和资料研究：评价机构计划对单位工作计划和总结、内设机构的计划和总结、单位内部管理办法、单位会议纪要等项目相关的文件记录、资料进行收集和研究，梳理出本单位的基本架构和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管理流程；

（2）资金和财务合规性检查：评价机构在了解各项管理制度、项目立项审批及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的基础上，通过检查项目立项审批、资金的划拨核准手续、使用记录、账务处理、政府采购档案材料、项目相关合同保管等情况，分析并掌握项目业务及财务的合规性问题，并将了解到的情况进行汇总反映；

（3）访谈：针对某些重点项目与项目主管领导进行面对面个别访谈，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访谈。通过对利益相关方的细分，针对性地进行深入细致的访谈、了解，可以有效掌握项

目情况、项目效果以及不足，尤其是各方关注的核心问题，进而得到相关各方如何改进后续项目质量、确保项目长效运行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并将这些情况，整理反映到评价报告中；

（4）现场考察和调研：评价机构根据评价需要，安排人员到项目相关的各部门进行现场调研，针对访谈、座谈中所发现的成绩、问题以及各种情况，进行确认和详细了解，并在现场考察中进行实地调研，进行现场访谈，从而真实、有效地掌握项目第一手资料。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框架构成

评价机构以《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提供的指标体系为基础，结合办事处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整个指标体系整体框架包括4个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下分设12个二级指标，28个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项目业务相关资料、财务相关资料等。

（二）评价等级

- 1、综合得分90分（含）以上，绩效评级为优；
- 2、综合得分75分（含）—90分，绩效评级为良；
- 3、综合得分60分（含）—75分，绩效评级为合格；
- 4、综合得分60分以下，绩效评级为不合格。

（三）评价结论

本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5.5分，评价等级为良。

六、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

投入一级指标总分值 15 分，得分 7.5 分。主要包括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两方面。投入指标具体评分指标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投入	A1 目标设定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A2 预算配置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0
		A22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3
		A2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2.5
小计			15	7.5

1、A1 目标设定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2 分。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1 分。

考察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根据财政部门管理要求，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编制相关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但在评价小组跟进中发现，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设立的绩效指标均为共性指标，缺乏项目个性指标，且未有设置具体目标值，指标不明确。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 分。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分 1 分。

考察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申请预算时，据财政部门绩效管理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但绩效指标内容相对简单，细化程度不足。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 分。

2、A2 预算配置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5.5 分。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分值 3 分，得分 0 分

考察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根据三定方案所示，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雁峰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单位行政编制 181 人。通过核查人员薪酬发放记录等资料，得知 2023 年，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编内在职人员维持 830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459%。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0 分。

——A22 三公经费变动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考察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显示三公经费为 0.00 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00 元。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3 分。

——A23 重点支出安排率分值 3 分，得分 2.5 分

考察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根据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指标使用情况分析得出，2023 年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重点项目安排率约为 83.81%。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5 分。

（二）过程

过程一级指标总分值 23 分，得分 21 分。项目过程主要包括预算执行、部门管理和资产管理等三个方面。过程指标具体评分指标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 过程	B1 预算执行	B11 预算完成率	1	0.5
		B12 预算调整率	1	1
		B13 支付进度控制率	1	1
		B14 结转结余率	2	2
		B15 结转结余变动率	3	3
		B16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3
		B17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B2 部门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0.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
		B23 预决算信息公开化	1	1
		B2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3 资产管理	B31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B3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小计			23	21

1、B1 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14 分，得分 13.5 分。

——B11 预算完成率分值 1 分，得分 0.5 分

考察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本年度预算完

成程度。

根据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财务决算数据显示，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调整后预算为 9115.60 万元，支出预算金额为 8094.31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88.80%。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0.5 分。

——B12 预算调整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考察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的调整程度。

根据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显示，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年初部门预算为 9471.80 万元，调整后部门整体预算金额为 9115.60 万元，调整率为 3.76%。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1 分。

——B13 支付进度控制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考察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通过核查业务合同及财务资料，未发现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拖欠款项的情况，支付进度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1 分。

——B14 结转结余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考察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根据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决算报表显示，2023 年指标

结余金额为 0.00 元，2022 年指标结转金额为 0.00 元。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 分。

——B15 结转结余变动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考察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程度。

根据决算报表显示，2022 年和 2023 年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结转结余率 0.00%。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3 分。

——B16 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考察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根据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数据显示，2023 年度，部门公用经费预算为 27.85 万元，累计支出 27.85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3 分。

——B17 三公经费控制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考察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根据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所示，当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0.00 元，累计支出 0.00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3 分。

2、B2 部门管理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4.5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1 分，得分 0.5 分

考察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内部控制全面性不够，制度完善程序不足。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0.5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考察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更偏向于主营业务的经济活动，不够重视内控管理，无法贯穿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根据评分规则，分值 2 分，得 1 分。

——B2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考察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根据评价小组调查，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雁峰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了年度的相关预算决算数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1 分。

——B24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考察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通过评价组核查相关会计凭证，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真实、匹配，未发现缺失、不匹配

情况。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 分。

3、B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B31 资产管理安全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考察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根据现场排查固定资产及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供的相关明细，及评价组跟进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相关资产使用时发现，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器电脑、办公家具等，单位价值较高，相关资产有张贴固定资产卡片。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 分。

——B32 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根据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提供的相关信息所示，无闲置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1 分。

（三）产出

产出一级指标总分值 32 分，得分 32 分。产出主要包括职能工作完成率、工作完成的及时率、质量达标率、重点工作办结率等四个方面。产出指标具体评分指标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 产出	C1 职能工作完成率	C11 垃圾清运清理工作	3	3
		C12 降尘除尘工作	3	3
		C13 市容市貌维护工作	3	3
		C14 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15 绿植维护工作	3	3
		C16 其他职能职责	3	3
	C2 工作完成的及时率		4	4
	C3 质量达标率		5	5
	C4 重点工作办结率		5	5
小计			32	32

1、C1 职能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

——C11 垃圾清运清理工作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辖区内主次干道进行全面清洗，每周清运垃圾约 2900 吨，收集大件垃圾约 20 吨，收集垃圾站污水约 80 吨，做到了垃圾不积存、日产日清。

——C12 降尘除尘工作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人员每天 6 次对 14 条主次干道进行洒水喷雾及机扫作业，有效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助力大气污染防治。

——C13 市容市貌维护工作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法拆除了 22 处违法建筑物约 2710 平米，维护了城市的规划秩序。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对大跨度建筑物安全排查的工作要求，对全区商铺存在隐患的 26 处门头招牌进行拆除，共计 145 平米，进一步提升辖区安全系数。取缔路段占道经营 3026 余次、门店外摆 6532 余次、流动摊担 11436 余次，清理牛皮癣 4.9 万余张，规范“门前三包”工作 5981 余处。

——C14 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加大对侵占城市道路乱停乱放行为的管理力度，共计处罚机动车违停 3430 车次，非机动车违停 4400 车次。

——C15 绿植维护工作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城市绿化保洁、除草、修枝等日常工作，各路段共计修剪绿地 154500 余平方米，除草 146400 平方米，行道树抹芽约 7000 余株，道树提枝 870 余株，处理枯枝、吊挂物共计 1050 余株，处理危树、死树、死球等 210 余株。在白竹皂社区处理遮挡房屋光线树木提枝 70 余株，处理危树 35 株；为雁南归社区处理危树 5 株，为余德堂社区处理危树 1 株，为高兴社区处理危树 2 株，为红旗社区处理危树 1 株，为巷荫岭社区处理危树 8 株。

——C16 其他职能职责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全区燃气生产、使用企事业单位进行地毯式安全排查，共计排查 966 家，发现隐患 665 家。加大对辖区内外来入侵物种的排查力度，全面清查处理“加拿大一枝黄花”，采取人工挖除、定点焚烧的方式，共处理加拿大一枝黄花 1050 m²。

2、C2 工作完成的及时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023 年，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项工作均得到有序推进，未发现存在超期未完成事项。

3、C3 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全年在执法监管事务方面审核把关每起处罚案件，做到事实清楚、依据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4、C4 重点工作办结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供的 2023 年度工作总结数据显
示，重点项目均按计划推进。

（四）效益

效益一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5 分。产出主要由社会效益、
相关人员满意度、可持续发展等三个方面。效果指标具体评分指标及
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民生实事情况	3	3
		D12 智慧平台建设	3	3
		D13 监管平台信息录入	3	3
		D14 政策宣传发布	3	3
	D2 可持续发展		8	6
	D3 相关人员满意度		10	7
小计			30	25

1、D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

——D11 民生实事情况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共承办 1 件市民生实事，2 件区票
决民生实事。充分利用道路剩余空间，应划尽划，增加城区公共停车位 80 个。处理省委第一巡视移交信访案件 11 起，网上信访案件 8 起，
群众来访信访案件 12 起，处理省生态环境督察群众信访案件 8 起，
市、区级交办函、督办函计 47 个。

——D12 案件处理情况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共受理城管总案件 13181 件，结案

12922 件，办理中 256 件，作废 3 件；12345 总案件 1874 件，结案 1874 件；环卫总案件 10535 件，结案 10509 件，办理中 26 件，作废 0 件。

——D13 监管平台信息录入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开展信用+容缺办应用场景，信用监管平台信息录入水费信息 4512 条，燃气信息 1118 条，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拓宽服务渠道。

——D14 政策宣传发布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过宣传栏、网络平台、志愿服务、主题党日等多种载体，开辟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进入社区广泛宣传垃圾分类知识。陆续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近 40 余次，组织参与志愿者 510 多人次，累计入户宣传居民 4500 多户，发放宣传手册 6900 余份。

2、D2 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6 分。

评价小组根据调查及官方网站得知，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有相关管理机制的创新，并以此为基准借鉴给周围街道进行一起探讨和使用，但未建立相关的信息化系统。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6 分。

3、D3 相关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7 分。

评价小组根据问卷调查，对相关服务对象进行调查，主要是针对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的工作形式或内容认可程度。经统计，相关人员满意度达约 7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7 分。

七、发现的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细化。对具体的预期设置不够精准，实施成果目标不细化不明确，未能分解为可衡量的绩效目标，指标设定的科学性有待提高。

（二）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缺乏系统的内控制度体系，内控制度涉及的范围缺乏全面性，未能包含所有人员和业务环节，仅局限于财务管理制定、会计核算管理制定，对内部控制的设计、运行和监督等问题缺乏全面性和深层次的思考，内控发挥不出应有的效果。

（三）通过问卷调查，群众对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工作内容了解不足，对工作人员工作方式存在不理解。

八、建议

（一）进一步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要求，设置完整细化的绩效指标、完善相应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统一细化标准，严格要求各项目分管科室，科学分解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便于项目日常管理、考核和事后评价，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精细化。以更全面、更完整地体现项目的预期实施成效。

（二）增强内控意识，强化单位负责人的会计与内控责任单位负责人在单位内部控制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按照《会计法》和《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构建科学的内控管理体系，找准失控环节，明确自控重点，对于预算管理、资金拨付与费用支出管理、报销审批程序以及对错误核算与错误支出的纠正等经济活动方面，确定单位内控的重点和目标，设立合理的组织结构，确认相关的管理职能和关系。

（三）加强部门工作的宣传，加强与群众的沟通，改善执法方式，

树立“以人为本”的城市管理理念，多宽容理解，少埋怨粗暴切实避免引发群众对抗情绪和社会矛盾。

附件 1：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附件1

雁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投入	A1 目标设定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A2 预算配置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0	
		A22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3	
		A2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2.5	
	小计		15	7.5	
	B 过程	B11 预算完成率	1	0.5	
		B12 预算调整率	1	1	
		B13 支付进度控制率	1	1	
		B14 结转结余率	2	2	
		B15 结转结余变动率	3	3	
		B16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3	
		B17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B2 部门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0.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	
		B23 预决算信息公开化	1	1	
		B2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3 资产管理	B31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B3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小计		23	21	
		C11 垃圾清运清理工作	3	3	
		C12 降尘除尘工作	3	3	

附件1

雁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 产出	C1 职能工作完成率	C13 市容市貌维护工作	3	3
		C14 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3	3
		C15 绿植维护工作	3	3
		C16 其他职能职责	3	3
	C2 工作完成的及时率		4	4
	C3 质量达标率		5	5
	C4 重点工作办结率		5	5
小计			32	32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民生实事情况	3	3
		D12 智慧平台建设	3	3
		D13 监管平台信息录入	3	3
		D14 政策宣传发布	3	3
	D2 可持续发展		8	6
	D3 相关人员满意度		10	7
小计			30	25
合计			100	85.5